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789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375號
裁定日期	115年04月28日
聲請人	謝汶樺
案由	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5年審裁字第28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為由予以不受理。然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限制人民應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內聲請憲法審查，顯然剝奪人民請求救濟之權利，已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原則之意旨，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、第16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及訴訟權，爰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意旨明指就系爭規定聲請「法規範憲法審查」部分，並未主張並指明其所受之何一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業經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後，該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之情，已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合。又聲請意旨或隱有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之意，然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審查庭作成，依憲訴法第39條之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明不服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789號謝汶樺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